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455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-)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財政司司長在2015-16年度預算案演辭中第148段提及：「已經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工序、重訂優先次序，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，並推行「0-1-1」計劃，在未來三個年度內共節省百分之二的經營開支。騰出的資源將重新分配，推行新的服務。」請告知本委員會地政總署在2015-16、2016-17、2017-18年如何落實「0-1-1」計劃、受影響的服務及涉及的開支詳情。

提問人：胡志偉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160)

答覆：

「0-1-1」計劃要求政策局在2016-17及2017-18年度每年節省1%的經營開支。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鼓勵政策局和部門在運用資源時，加倍努力重整工序和重訂工作的優次，更有效地為資源增值。騰出的資源可於內部重新分配，以提供新的公共服務和改善現有服務。

地政總署在2016-17年度的預算開支較2015-16年度增加1%，足見透過「0-1-1」計劃騰出的資源及新資源已分配予本署，以推行新的服務／改善現有服務。

- 完 -